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駱麗如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82
傳真：(02)8590-7080
電子郵件：molir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口腔健康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114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修正規定勘誤表
置於本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
息」項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修正規定業經本
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衛部口字第1132060610號令發布
在案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明
圳齒顎矯正專科診所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長庚醫療財團法
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泰醫療
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
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
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
念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
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
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
科協會

113.08.15



113AL01121